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手术物品干燥柜、医用煮沸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372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8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E 评标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5
G 招标失败条件.....	16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手术物品干燥柜、医用煮沸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372

1.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该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2. 招标内容：

包号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手术物品干燥柜、医用煮沸槽采购项目	医用手术物品干燥柜	1 台	80000	80000	
	医用煮沸槽	1 台	70000	70000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4.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联系人：罗振远

电话：18690880192

邮箱: 784765720@qq.com 传真: 0991-45240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 2. 定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有要求
 - 5. 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7. 招标文件澄清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 10. 投标语言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报价
 - 14. 投标货币
 -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 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 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 24. 评标过程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手术物品干燥柜、医用煮沸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372
2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 6 位数及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退保证金信息见文件末尾附件）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实质性条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0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或响应）无效。
1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授 予 合 同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不含税）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投标人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者购标书截止时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要求加密，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电子文件内容必须清晰明了，不得出现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年度预算金额的 2% 的标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 90 天。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逐页标记页码并制作目录。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封皮应写明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投标人名称：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4) 项目编号：_____

(5) 包号名称: _____

(6)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则按招标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 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 (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 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 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 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

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 评审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

24.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进口要求	1.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若未标注进口，则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授权书。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内容
技术因素 (50 分)	技术符合程度（30 分）：非“*”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 2 分抵扣；扣完为止。
	技术先进性（5 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关键参数高于招标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加满为止；否则不得分。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3 分）：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配置情况（5 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配置高于招标要求的程度打分，每提供一项得一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5 分）：所投产品操作便捷，1. 具备集成控制，2. 操作界面简洁明了，3. 人性化设计，4. 有利于临床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5. 便于维护，得 5 分。每项得一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其它技术因素（2 分）：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内容
商务因素 (20 分)	质保期（2 分）：质保期小于参数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质保期优于参数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 1 分，共计 2 分。

	1、产品类似业绩：提供投标产品业绩，超过 10 项，得 3 分；提供 5-9 项得 2 分；提供 1-4 项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等） 2、临床评价（3 分）：从产品性能稳定性、故障发生率、运行寿命进行比较，稳定性好、故障发生率低、运行寿命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业主评价函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培训（1 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10 分）： 1、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1 分）； 2、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团队能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2 分），生产厂家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4 分），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2 分），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 分）； 需附相应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人员聘用劳动合同、厂家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并且可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表（不含税）
- 32.3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均可。
33.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医用手术物品干燥柜

一、规格参数要求：

1. 用于对各类手术器械、物品器皿等手术专用物品的干燥。
2. 容积： $\geq 500\text{L}$ 。
3. 内腔高度： $\geq 120\text{cm}$
4. 柜体材料：内有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喷塑
5. 柜门要求：方便开门，洁污分区。设备洁区面应具备设备开关操作键，且干燥完成后，洁区有报警或指示灯提示
6. 搁架层数： ≥ 5 层，搁架可单独取下以调整内部高度。
7. 单层搁架承重： $\geq 12\text{Kg}$ 。
8. 吹风速率 $10\text{--}15\text{M/s}$ 。
9. 换气量 $180\text{--}250\text{L/m}$ 。
10. 专用麻醉和呼吸导管挂钩架 ≥ 5 对。
11. 采用不锈钢接水盘
12. 空气过滤器配备中效过滤器
13. 采用玻璃门视窗
14. 操作面板：具备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操作方式为触控。
15. 控制系统：人机交互需选用可编程 PLC 中央处理单元+彩色触摸屏，中文界面，操作方式为触控
16. 显示内容：升温过程和剩余时间
17. 送风循环方式：采用不锈钢离心风叶，顶部吸风，侧面出风。
18. 干燥柜从 15°C 升温至 90°C 所用时间 $\leq 10\text{min}$
19. 干燥温度：室温 $1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连续可调
20. 干燥时间： $0\text{--}999\text{min}$ 连续可调
21. 温度波动： $\leq \pm 1^{\circ}\text{C}$
22. 温度均匀度： $\leq 2.5\%$ ($90^{\circ}\text{C} \leq \pm 2.25^{\circ}\text{C}$)
23. 温度稳定度： 90°C 恒温 24h , 温度稳定度 $\leq 2\text{--}3^{\circ}\text{C}$
24. 加热方式： ≥ 5 套 PTC 电加热
25. 安全装置：有温度过高报警、漏电保护器等安全装置。
26. 门把手配备安全锁扣。
27. 设备干燥结束后，具备结束提醒功能。
28. 整机功率 $\leq 8\text{kW}$ 。

二、其他技术性要求：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3.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 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5.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6.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 3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7.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二）医用煮沸槽

一．规格参数要求：

1. 用于临床科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可复用器械、器具及呼吸气囊等的清洗、煮沸、消毒
2. 舱体：消毒舱容积 $\geq 100\text{L}$ ；
3. 功能系统：煮沸、消毒上油。
4. 舱体保温： $\geq 10\text{mm}$ 橡塑阻燃海绵。
5. 功能系统：舱体材质 $\geq 2\text{mm}$,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镜面板
6. 开门方式：自动螺旋丝杆电动升降门。
7. 控制方式：采用 PLC 控制；通过数字量和模拟量扩展模块进行扩展；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8. 具有电子阀、排污泵、电热管和温度探头，水位开关，文本屏控制超声清洗全过程，薄膜按键操作，手动开门，气弹簧阻尼结构，防止夹手，开门助力等。
9. 界面显示： ≥ 7 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10. 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适合高温、高湿环境。
11. 可实现自动进出水，自动加热，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屏，运行中可显示。
12. 安全保护具备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电机过流保护装置：升降门防压保护装置及声控提醒：。
13. 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数据；可连接追溯系统。
14. 预置程序 ≥ 2 个，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5. 流程控制：煮沸、消毒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16. 运行时间：一个流程 $\leq 10\text{min}$, 时间 1-99min(可调)。
17. 消毒温度： $80^{\circ}\text{C}\sim 93^{\circ}\text{C}$ 可调；电加热。
18. 耗水量：纯水 $\leq 80\text{L}/\text{周期}$ 。
19. 快速管路设计，内部水管路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制。
20. 最大处理量：3 层 6 个篮筐；外形尺寸 $\leq 880*800*950\text{mm}$ (长宽高)，
21. 至少配置标准篮筐 8 个，清洗托架 3 个。

二．其他技术性要求：

1. 生产厂家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要求报修后厂家专职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且具备本地零配件仓储。（提供证明文件）
2.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3.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4.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5. 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6.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7.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 3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8.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备注：

1. 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所投产品若优于招标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标注出来，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否则评标时可能不被认可
2. 投标文件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3.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
4. 提供所投产品全套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评审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参数可能不被认可。
5. 交货期：国产：中标结果发布后 30 天。
6. 必须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7. 必须制作目录并准确标记页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销 售 合 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买方（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销 售 合 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2、合同总价（元）：（小写）

（大写）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天内（按出中标通知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

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9、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履行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1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不需要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实际付款由甲方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向外贸代理商进行支付，届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乙方与外贸代理商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配置清单
-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____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以美元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37 号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 标 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投标报价 （元）	投标 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产品注册 或备案名称	投标产品注册 或备案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 家	产地	数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其它相关费用						
	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一致）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逐项填写，“投标规格”一栏应如实反映投标产品参数，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投标文件页 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5.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 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必须按要求完整提供。

9.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年限、交货期等）

10.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如配置清单、厂家白皮书、检测报告、承诺函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退保证金的函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与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连同**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信息）、企业开票信息（标

注专票或者普票）以及保证金转账汇款

凭证发送至 784765720@qq.com 电子邮

箱，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且成交（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 3～5 个工作

日内，将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退保证金联系人：罗振远 18690880192。